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30-013-2設備維護保養作業—大型機電設備** | **單位** | **總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****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9.12月 | 張錫東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設備維護保養作業****大型機電設備** | 總務處 | 1130-013-2 | 01/110.01.13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設備維護保養作業****大型機電設備** | 總務處 | 1130-013-2 | 01/110.01.13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訂定設備維護保養週期

2.1.1.大型機電設備為單機機電設備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機電設備。

2.1.2.發電機每月軾機運轉一次，如發現有異常時，立即單機維護；每三年定期維護保養一次。

2.1.3.運轉之中央空調主機每週以空調監控系統內自動產生運轉紀錄，其餘以書面記錄，如發現有異常時，委請廠商檢查後進行維護；每年委外巡檢一次，以巡檢後報告之建議進行維護保養。

2.2.營繕組人員尋求專業廠商估價。

2.3.營繕組人員依校內採購作業辦法進行請、採購程序，請、採購程序完成後，擇期請廠商維護保養。

2.4.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完成後，測試功能是否運作正常，如機電設備運作有誤，需重新維護保養。

2.5.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完成後，進行結報及歸檔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設備維護保養工作之追蹤。

3.2.請、採購作業流程之正常運作。

3.3.設備維護保養品質之規格化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總務處大型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、巡檢表。

4.2.電子請、採購單。

4.3.驗收紀錄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修繕管理辦法。

5.2.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。

5.3.佛光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。